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证**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证

核字第 37 04032026HY00116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国发〔2008〕3号文相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建设单位	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枣庄科教创新示范园（一期）A-6地块
电子监管号	3704032018B01066
用地位置	薛城区民生路西侧、大学路北侧
用地面积	壹拾肆万肆仟零叁拾贰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科教用地
建设规模	玖万叁仟肆佰陆拾玖点壹柒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书三证电子监管号： 3704032026HY001164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竣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房屋确权。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